

7-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图书馆（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）的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类（项目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类（项目管理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0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 6429.2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